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原因，杨建达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在此，公司对杨建达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李永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期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候选人简历

李永德，男，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公司技术员、助工、主任工程师；深圳市建鹏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部长、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